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50,154,292.02元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因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众友”）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，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甘肃众友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0,154,292.02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45）。

2024年2月，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下发的(2023)甘01民初5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兰州中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同时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甘肃高院下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甘民终146号）及开庭传票，甘肃高院将于2024年7月3日开庭审理该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开庭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